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51號

原告 李明輝

被告 嘉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

被告 嘉毅貨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

被告 嘉兆貨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許秀卿

被告 嘉富貨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文豐

被告 嘉達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文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1,642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17萬3,202元、資遣費24萬276元、勞健保費差額51萬3,657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59萬4,507元），原應

01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14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02 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03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
04 件除勞健保差額外，應暫免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7,985元，
05 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333元（計算式：1萬999元 $\times$ 2/
06 3=7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07 費8,814元（計算式：1萬6,147元－7,333元=8,814元）。
0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1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17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陳麗靜